

輔仁大學教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輔教一字第 1000080014 號

主旨：公告 100 學年度轉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學分學程有關事項。

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本校 100 學年度轉學生。

二、申請日期：申請日期自 8 月 15 日（星期一）至 9 月 19 日（星期一）止。

三、申請流程：

（一）下載申請單：至教務處網站下載「100 學年度轉學生修讀輔系申請單」、「100 學年度轉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單」。

（二）繳交申請單：填妥申請單並經主系系主任及輔系系主任或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簽准後，於 9 月 19 日前學生自行將申請單送交註冊組彙辦。

四、公告核定名單

由註冊組依學生交申請單時間，即時個別通知合格學生，以利學生選課。

五、開班方式

（一）輔系開班方式

A：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

B：一律隨班附讀。

※進修學士班開班方式：不單獨開班，一律隨班附讀。

（二）學分學程開班方式：隨班附讀或單獨開班。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學分學程課程，其加修科目學分，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須另行開班者，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

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依照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費。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學分學程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應依進修部規定繳費。

六、依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轉學生選修輔系、學分學程課程可依完成輔系、學分學程申請時間分二階段選課。

(一) 8 月 15 日(星期一)至 8 月 29 日(星期一)完成輔系、學分學程申請者，可於 9 月 20 日(星期二)至 9 月 22 日(星期四)網路加退選時選定輔系、學分學程課程。

(二) 8 月 30 日(星期二)至 9 月 19 日(星期一)完成輔系、學分學程申請者，可於 9 月 26 日(星期一)至 9 月 30 日(星期五)選課錯誤更正時選定輔系、學分學程課程。

七、申請輔系、學分學程相關事項，可至教務處網站公告欄查閱。

(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

輔仁大學教務處